

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設置要點

110.08.30 西灣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全英語教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.10.13 西灣學院110 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.12.22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5.01 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3學年度第9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114.05.08 西灣學院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.06.04 113 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響應政府推動雙語教育政策，培育優秀的雙語人才，特設置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 - 二、本中心為本校一級任務編組教學中心，設置執行長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西灣學院任務編組副院長兼任之。本中心並置行政職員一名(專員/編審或專業經理人)及專案行政助理兩名，協助執行與推動中心事務。
 - 三、本中心之業務包括：
 - (一) 全英語通識英語文、學術英語文及專業英語文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 - (二) 大一英語文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 - (三) 全英語通識課程補助。
 - (四) 全校學士班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業務。
 - (五) 校內英語文活動推廣及辦理。
 - (六) 相關法規修訂。
 - (七) 協助學生英語文能力提升之相關事宜。
 - (八) 約聘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考核。
 - 四、本中心會議置委員五人，執行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西灣學院院長邀請院內教師三人及外文系教師一人。另設置五至七人評議委員會，負責本中心教師聘免或考核事宜，由執行長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執行長提名，經西灣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。評議委員之基本資格以本校副教授(含)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原則，且需曾參與或熟悉本校雙語計畫之執行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- 前項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五、本中心會議及評議委員會不定期舉行，由中心執行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

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會議、西灣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